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廣汽集團T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馮興亞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2. 選舉陳小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3. 選舉周開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4. 選舉王亦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5. 選舉洪素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1. 選舉趙福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選舉肖勝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 選舉王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4. 選舉宋鐵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有關選舉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逐項表決。董事候選人選舉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本公司股東（「股東」）應針對本通告內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通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一內。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臨時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9.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先生、宗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139轉8104/810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